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应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当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当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

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七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